

中共西安工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关于重申中秋节、国庆节 廉洁自律要求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级党组织，校属各单位：

2023年中秋节、国庆节将至，为倡导清正廉洁过节，持之以恒纠“四风”树新风，现就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加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工作，作出如下纪律规定和工作要求：

一、各院（部）级党组织、校属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，切实加强廉洁纪律教育，增强党员干部和师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意见，反对“四风”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严格遵守教育部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，自觉抵制各种歪风邪气，防止“节日病”的发生。

二、严明廉政纪律，遵守廉洁规定，务实节俭文明过节，杜绝各种违规违纪行为：

1. 严禁违反规定收送“红包”、礼券、礼品、消费卡、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财物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2. 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或管理服务对象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、健身休闲等活动；
3. 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管理服务对象报销应由个

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；

4. 严禁用公款搞联谊宴请、相互走访、相互送礼；
5. 严禁个人购买烟、酒、礼品等物品时以“西安工程大学”名称开具发票；
6. 严禁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；
7. 严禁违规公款吃喝、旅游、或借其他名义变相游玩、公款消费；
8. 严禁使用公车或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进行私人活动。

三、各院（部）级党组织、校属各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强化纪律执行，真正担当起警示爱护监督党员干部的工作责任。

四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将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凡发现违纪违规行为，将严格依规依纪严查快处，在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同时，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。

五、欢迎广大师生监督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029-81369089

举报邮箱：jiwei@xpu.edu.cn

接访地址：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行政楼 108 室

举报信箱：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陕鼓大道 58 号西安工程大学纪委（邮编：710600）

中共西安工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3年9月25日

